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原集團為上海IVD市場領先的分銷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集團為二零一七年上海IVD市場的第三大分銷商，市場份額為（按收益計）約9.7%。具體來說，以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原集團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市場份額約為57.4%，佔上海凝血產品市場銷售收益的最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上海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原集團成功於高度分散的行業中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承進行具IVD產品的分銷業務。達承主要從事向上海的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達承一直為威士達的區域分銷商，六年來負責在上海分銷希森美康的凝血產品。威士達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此外，達承向臨床實驗室就進行集中採購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原集團亦參與我們自有品牌的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及試劑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擁有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涵蓋40家三級醫院，佔上海市三級醫院覆蓋率的約85.1%。原集團亦專注於提供全套IVD產品，該體系涵蓋六個主要IVD檢測類別中的四個，該等產品源自40多個國際品牌（例如希森美康及西門子等迎合中高端IVD市場的品牌）。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百萬元。同期，原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相關步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何鞠誠先生及梁景新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文件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採用兼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報。

有關原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與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原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以及下文所述的因素：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的關係及原集團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

原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透過威士達採購希森美康品牌的絕大部分凝血產品，方法為擔任威士達在上海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區域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威士達採購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36.4%、40.1%及38.9%。因此，原集團的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希森美康持續不斷地向威士達供應凝血產品。儘管原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威士達餘下60%的股權，且威士達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無法保證於當前安排到期後威士達將會與希森美康續簽其國際分銷協議。倘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惡化，且原集團無法在到期時繼續取得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獨家區域分銷權，原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集團通常向國際製造商及其分銷商採購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原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原集團採購總額的約71.4%、68.2%及67.3%，而向原集團最大供應商（即威士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約41.6%、37.0%及35.7%。因此，原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績視乎（其中包括）其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合適的供應商採購其產品的能力。

市場需求及兩票制的實施

中國醫療行業整體及其各部門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各種法規及政策的驅動。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法規約束，這會影響IVD產品的供應、需求和定價及中國IVD市場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於若干省份的試點計劃，以實行兩票制。該制度指在產品採購鏈上僅開具最多兩次發票的機制，分別由製造商及分銷商直接向醫院開出。兩票制將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為適應新系統及於市場上獲得一席之地，獲得一級分銷權及與醫院維持有力、穩定的關係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兩票制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概因目前僅8個省份實施兩票制，且上海尚未實施兩票制。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IVD行業價值鏈」、「風險因素－倘「兩票制」於IVD行業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兩票制」一節。我們預期，隨著兩票制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我們必須爭取獲得更多一級分銷權及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鞏固我們現有的分銷網絡，以在一定程度上確保更多地向醫院進行直接銷售。然而，由於兩票制處於其實施的初期階段，IVD市場類似制度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不斷演變，情況並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同省份的商業模式將如何演變，以及將來會否及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關係及擴大醫院覆蓋範圍

原集團的業務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原集團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的能力。

原集團的大部份收益來自直接向終端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物流提供商）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79.1%、68.2%及69.7%。因此，原集團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自行或通過物流提供商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的能力對原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憑藉多年的經驗積累，原集團已透過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維持穩固關係於上海建立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已自行或通過物流提供商將業務覆蓋至上海40家三級醫院，佔上海市三級醫院覆蓋率的約85.1%。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分別直接向79家、75家及75家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透過物流提供商覆蓋35家、44家及46家醫院。我們相信，我們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對達到終端客戶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

客戶對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自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集團總收益的約30.2%、21.0%及2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VD解決方案服務正處於IVD行業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未來兩票制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可能帶來的後果，只有能夠提供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增值服務的分銷商才能在激烈競爭中生存。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IVD行業價值鏈」及「監管概覽－兩票制」章節。因此，越來越多的醫院開始趨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IVD檢測類別及IVD項目的持續增加，IVD耗材的醫院管理成本不斷上升。面對巨大的成本削減壓力，醫院有意將IVD產品庫存、物流及採購的管理移交予專業服務供應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商，以節約成本及提高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解決方案業務為中國IVD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其整合上游IVD產品資源，為下游醫療機構提供綜合性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提高醫療機構的採購效率及設備配置，降低醫療機構的運營成本，並為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我們預計，醫院採用高效集中的採購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長，將導致對我們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由於醫院需求增加，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因此，原集團的收益將受到如述中國各醫院對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的適應增長的積極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原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若干對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時，原集團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於審閱原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或報告業績。我們將編製原集團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等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下文。對了解原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3至2.5。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原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所致。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的影響。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確定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約的合約，以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集團估計，人民幣7,17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7,423,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服務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3%
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專利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期公平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本集團經營租賃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列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7,247,000元、人民幣47,838,000元及人民幣41,59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類型（如地理範圍、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範圍）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財務投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但不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產生直接影響。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取決於我們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該公司的財務業績，我們通常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但無法實施有效控制。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0,441	338,268	230,775	279,579
銷售成本.....	(206,543)	(230,054)	(163,595)	(201,611)
毛利	83,898	108,214	67,180	77,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66	5,512	3,691	3,5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83)	(10,305)	(8,602)	(9,799)
行政開支.....	(44,554)	(47,624)	(30,580)	(42,823)
其他開支.....	(878)	(263)	(24)	(342)
融資成本.....	(98)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376	69,923	42,014	51,4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67)	2,863	3,055	(1,709)
除稅前溢利.....	66,060	128,320	76,734	78,244
所得稅開支.....	(8,894)	(15,724)	(11,745)	(12,182)
年／期內溢利	57,166	112,596	64,989	66,062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主要透過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達承向上海的客戶，如醫院及醫療機構、物流提供商及分銷商分銷IVD產品，包括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原集團亦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下自有品牌的IVD產品。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增幅約為16.5%。原集團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幅約為21.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自然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業務.....	283,096	97.5	319,382	94.4	224,710	97.4	275,360	98.5
自有品牌 產品業務.....	7,345	2.5	18,886	5.6	6,065	2.6	4,219	1.5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230,775	100.0	279,579	100.0

原集團的分銷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約2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醫院客戶安裝IVD分析儀的數量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及(ii)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增加。

原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國內IVD製造商蘇州德沃及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IVD試劑所致。有關收購蘇州德沃51%股權及該收購的相關業務及財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一節。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恢復出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設置及校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數據較其他期間有所減少所致。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原集團分銷的IVD產品通常可分為兩大類，即IVD分析儀以及IVD試劑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全部收益產生自出售該等兩大類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11,760	4.1	25,289	7.5	10,871	4.7	19,808	7.1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4,431	1.5	39	0.0	—	—	—	—
小計	16,191	5.6	25,328	7.5	10,871	4.7	19,808	7.1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271,336	93.4	294,093	86.9	213,839	92.7	255,552	91.4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2,914	1.0	18,847	5.6	6,065	2.6	4,219	1.5
小計	274,250	94.4	312,940	92.5	219,904	95.3	259,771	92.9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230,775	100.0	279,579	100.0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IVD分析儀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自銷售IVD分析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1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其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幅約為82.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醫院客戶對IVD分析儀的購買需求增加；及(ii)由於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儀的銷售額增加。

原集團自銷售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自有品牌的IVD分析儀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對IVD分析儀進行恢復出廠設置、調整及校準，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較少或無銷量。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自銷售IVD試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約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分別為251台及346台。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幅約為19.5%。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總數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持續需求增加所致。

原集團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幅約為546.8%。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數據，二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僅有三個月自銷售自有品牌試劑獲得收益。原集團自銷售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幅約為3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恢復出廠設置及校準導銷售數據有所減少所致。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原集團主要將IVD產品直接或透過物流提供商分銷予上海醫院及醫療機構。原集團亦通過分銷商分銷部分IVD產品。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銷業務								
— 醫院及醫療機構.....	141,863	48.9	159,827	47.2	110,052	47.7	133,380	47.7
— 物流提供商.....	87,759	30.2	71,011	21.0	52,987	23.0	61,461	22.0
— 分銷商.....	53,474	18.4	88,544	26.2	61,671	26.7	80,519	28.8
小計.....	283,096	97.5	319,382	94.4	224,710	97.4	275,360	98.5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 分銷商.....	7,345	2.5	18,886	5.6	6,065	2.6	4,219	1.5
小計.....	7,345	2.5	18,886	5.6	6,065	2.6	4,219	1.5
總計：.....	<u>290,441</u>	<u>100.0</u>	<u>338,268</u>	<u>100.0</u>	<u>230,775</u>	<u>100.0</u>	<u>279,579</u>	<u>100.0</u>

醫院及醫療機構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向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幅約為2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自然增長所致，並與上海IVD市場的增幅保持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物流提供商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透過物流提供商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國際品牌A營銷策略的調整導致其銷量減少所致。該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原集團分銷業務自然增長。

分銷商

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透過分銷商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幅約為65.6%。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幅約為3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分銷商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1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1名使銷量增加。有關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分銷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業務－通過原集團進行－分銷商」一節。

原集團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透過分銷商獲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及聘請的分銷商的數量增加所致。有關原集團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分銷商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該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對自有品牌的IVD分析儀進行恢復出廠設置、調整及校準，導致同期銷量減少。董事預計，原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恢復自有品牌產品生產，並取得銷售收益。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

原集團主要採購來自國際製造商的IVD產品或其分銷商，並隨後銷售予原集團的客戶。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希森美康.....	135,756	46.8	188,262	55.7	133,605	57.9	162,727	58.2
國際品牌A....	47,953	16.5	27,387	8.1	20,458	8.9	18,289	6.5
國際品牌B....	15,103	5.2	11,671	3.4	8,351	3.6	12,171	4.4
其他品牌.....	84,284	29.0	92,062	27.2	62,296	27.0	82,173	29.4
自有品牌.....	7,345	2.5	18,886	5.6	6,065	2.6	4,219	1.5
總計：.....	290,441	100.0	338,268	100.0	230,775	100.0	279,579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集團來自三大品牌希森美康、國際品牌A及國際品牌B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合共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68.5%、67.2%及69.1%。最大品牌希森美康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或38.7%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或21.8%，主要是由於希森美康產品於上海的需求增加，尤其是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令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品牌A產生的收益普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國際品牌A產品使得原集團毛利率降低（其毛利率與希森美康相比較低），導致原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國際品牌A產品的銷量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品牌B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國際品牌B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國際品牌B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醫院客戶之一安裝一台新的分析儀，導致國際品牌B產品的銷量增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量及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在中國分銷部門項下分銷的IVD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按產品類型劃分）：

分銷業務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台)	人民幣元/ 台	(台)	人民幣元/ 台	(台)	人民幣元/ 台	(台)	人民幣元/ 台	
IVD分析儀.....	83	6,000- 996,000	120	2,800- 2,690,000	60	2,800- 550,000	89	5,000- 707,000
IVD試劑及耗材..	87,039	0.15-260.68	119,260	0.16-286.32	89,938	0.17-243.59	100,004	0.15-414.25

附註：

(1) 所售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IVD分析儀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台，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0台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9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集團的分銷業務自然增長；及(ii)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儀的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的分析儀的價格範圍因應在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的分析儀的類型及型號而異。

IVD試劑（包括按不同計量單位計算的各種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百萬套檢測材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4百萬套檢測材料，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9.3百萬套檢測材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9.3百萬套檢測材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所銷售的IVD分析儀進行若干測試導致對試劑及耗材的需求增加。所售檢測材料的價格範圍因應所售的檢測材料類型及所售的檢測材料中包含的試劑及耗材的數量而異。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在中國/ 其他地區的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銷量	售價範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台)	元/台	(台)	元/台	(台)	元/台	(台)	元/台
IVD分析儀.....	172	4,000-55,000	5	4,000-20,000	-	-	-	-
IVD試劑.....	821	2.14-4.27	5,437	2.14-4.27	1,710	2.35-3.93	1,247	1.82-4.81

附註：

(1) 所售的IVD檢測材料使用特定數量的IVD試劑及耗材，且根據擬定診斷而變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銷量自172台降至5台，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售出任何自有品牌IVD分析儀。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恢復出廠設置以及進一步設計及開發校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分析儀的價格範圍根據售出分析儀的類型及型號而有所不同。

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包括因測量單位不同而數量各異的IVD試劑及耗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1,000套檢測材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百萬套檢測材料。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蘇州德沃後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試劑所致。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百萬套檢測材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百萬套檢測材料。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所售自有品牌IVD分析儀減少，這需要我們自身品牌的特定測試。所售檢測材料的價格範圍乃根據售出的檢測材料類型以及售出的各檢測材料中包括的試劑及耗材數量而變動。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71.1%、68.0%、70.9%及72.1%。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銷售成本僅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原集團出售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集團自希森美康及其他國際品牌採購IVD分析儀及IVD試劑以及其他耗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的銷售成本整體增加，這主要由於終端客戶安裝IVD分析儀數量的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採購量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分銷業務.....	204,557	99.0	227,171	98.8	161,386	98.6	200,746	99.6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986	1.0	2,883	1.2	2,209	1.4	865	0.4
總計：.....	206,543	100.0	230,054	100.0	163,595	100.0	201,611	100.0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1.1%，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進一步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原集團各期間分銷業務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分銷業務分部的銷量增加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5.2%，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同期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約60.8%，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重新調整及校準，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有品牌試劑的銷量減少。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佔原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基本與其各自的收益貢獻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IVD分析儀								
—分銷業務...	8,832	4.2	20,408	8.9	9,015	5.5	15,965	8.0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1,193	0.6	36	0	—	—	—	—
小計	10,025	4.8	20,444	8.9	9,015	5.5	15,965	8.0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195,725	94.8	206,764	89.9	152,371	93.1	184,781	91.6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793	0.4	2,846	1.2	2,209	1.4	865	0.4
小計	196,518	95.2	209,610	91.1	154,580	94.5	185,646	92.0
總計：.....	206,543	100.0	230,054	100.0	163,595	100.0	201,611	100.0

原集團IVD分析儀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約增加103.9%。其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約增加77.1%。該增加乃主要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分銷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後，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同期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因產品校準及重新調整導致銷量欠佳而引起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原集團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約增加6.7%。該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約增加20.1%。原集團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售成本增加與同期原集團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相關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增幅部分被同期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銷量下滑導致其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分銷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所得毛利均增加所致。其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自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的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9%、32.0%及27.9%，很大程度上受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所推動。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分銷業務..... 自有品牌	78,539	27.7	92,211	28.9	63,324	28.2	74,614	27.1
產品業務....	5,359	73.0	16,003	84.7	3,856	63.6	3,354	79.5
總計：.....	83,898	28.9	108,214	32.0	67,180	29.1	77,968	27.9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希森美康IVD產品）銷售比例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例如我們自其分銷商採購的國際品牌A的產品）銷售比例減少的綜合影響。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VD試劑及其他耗材收益所佔比例減少，而其較IVD分析儀的利潤率為高。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此乃主要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銷量所佔比例增加，而其較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毛利率為高。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9.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因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重新調整及校準減少約60.8%，該調整及校準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析儀（其毛利率低於我們自有品牌IVD試劑之毛利率）無任何銷量。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D分析儀								
– 分銷業務...	2,928	24.9	4,881	19.3	1,856	17.1	3,843	19.4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3,238	73.1	3	7.7	-	-	-	-
小計	6,166	38.1	4,884	19.3	1,856	17.1	3,843	19.4
IVD試劑及其他耗材								
– 分銷業務...	75,611	27.9	87,329	29.7	61,468	28.7	70,771	27.7
– 自有品牌產品 業務.....	2,121	72.8	16,001	84.9	3,856	63.6	3,354	79.5
小計	77,731	28.3	103,330	33.0	65,324	29.7	74,125	28.5
總計 :	83,898	28.9	108,214	32.0	67,180	29.1	77,968	27.9

原集團IVD分析儀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有品牌IVD分析儀大幅減少，其毛利率高於其他品牌分析儀；(ii)原集團採用一項更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為我們的分銷業務分部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及(iii)因業務策略變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以較低價格處置未售出的自有品牌分析儀。該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4%，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原集團IVD試劑及耗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及其他耗材（較分銷業務具有較高毛利率）銷售比例增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7%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及其他耗材（較分銷業務分部具有較高毛利率）銷售比例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921	832	375	396
服務收入.....	781	1,856	1,267	1,350
銀行利息收入.....	412	568	539	130
其他利息收入.....	-	1,083	713	1,041
租金收入.....	-	444	214	241
其他	52	48	4	153
	<u>5,166</u>	<u>4,831</u>	<u>3,112</u>	<u>3,311</u>
收益				
外匯差異淨額.....	-	681	579	226
總計	5,166	5,512	3,691	3,5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1.8%、1.6%、1.6%及1.3%。原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 政府補貼，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關，用以支持原集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
-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分銷業務分部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定期存款；及
- 收益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我們間歇性地在我們的若干交易中使用該貨幣。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3,124	26.7	3,697	35.9	3,252	37.8	3,380	34.5
維護費.....	3,136	26.9	2,102	20.4	1,900	22.1	2,223	22.7
推廣費.....	2,174	18.6	814	7.9	675	7.8	868	8.9
差旅與招待費.....	1,787	15.3	2,331	22.6	1,747	20.3	2,060	21.0
辦公室開支.....	852	7.3	627	6.1	512	6.0	482	4.9
交通費.....	338	2.9	636	6.2	449	5.2	659	6.7
其他 ⁽¹⁾	272	2.3	98	0.9	67	0.8	127	1.3
總計：.....	11,683	100.0	10,305	100.0	8,602	100.0	9,79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產品登記、培訓、電話服務及印刷引致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4.0%、3.0%、3.7%及3.5%。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即支付予原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
- 維護費，即向安裝IVD分析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相關開支；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 差旅與招待費，即銷售人員因銷售及營銷活動而引致的差旅及招待相關開支；及
- 推廣費，即為獲得分銷權及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開展的推廣及廣告活動所引致的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6,379	36.8	19,489	40.9	10,902	35.7	13,264	31.0
折舊及攤銷.....	11,329	25.4	14,064	29.5	10,406	34.0	11,832	27.6
差旅與招待費.....	3,496	7.8	3,651	7.7	2,053	6.7	3,172	7.4
租金與差餉.....	3,568	8.0	4,272	9.0	3,403	11.1	3,411	8.0
辦公室開支.....	1,196	2.7	1,156	2.4	675	2.2	775	1.8
研發開支.....	117	0.3	597	1.3	462	1.5	526	1.2
法律及專業費.....	6,186	13.9	2,991	6.3	1,667	5.5	1,950	4.6
[編纂].....	-	-	-	-	-	-	6,390	14.9
其他 ⁽¹⁾	2,283	5.1	1,404	2.9	1,012	3.3	1,503	3.5
總計：.....	44,554	100.0	47,624	100.0	30,580	100.0	42,82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質量保證開支、裝修開支、管理費、其他稅項、雜項開支及印花稅。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佔原集團總收益的約15.3%、14.1%、13.3%及15.3%。原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包括向原集團的管理團隊支付的薪金、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成本；
- 差旅與招待費，與非銷售及營銷職責的員工及董事產生的差旅與招待費有關；及
- 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與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 研發開支，與原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有關；

其他開支

原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8,000元、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98,000元、零、零及零。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原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根據重組自原集團聯營公司（當時為威士達）取得的溢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本公司收購香港威士達的40%已發行股本」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原集團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12.3%、15.3%及15.6%。原集團在此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應佔威士達溢利已經繳稅及原集團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相對減少。

原集團於中國的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原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原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原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更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

原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承擔5%的預扣稅。有關原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更多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以及部分被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銷業務

原集團的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IVD分析儀銷售的自然增長導致醫院客戶安裝IVD分析儀的數量增加；(ii)終端客戶安裝希森美康分析儀的數量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及(iii)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令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增加。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恢復出廠設置及校準導致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2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達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上海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區域分銷商而儲存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且該增加通常與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6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重新調整及校準導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項下的銷售額減少。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原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分部持續增長所致，且部分被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毛利率佔比下降所致，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分銷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的自然增長導致IVD產品銷量增加，且通常與分銷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8.2%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收益佔比下降所致，且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毛利率高於IVD分析儀的毛利率。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的銷量減少所致，且通常與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一致。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9.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因我們自有品牌IVD分析儀重新調整及校準減少約60.8%。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香港威士達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其部份被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差旅與招待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業務擴張營銷活動增加所致；(ii)維護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安裝的IVD分析儀增加，這將導致提供維修服務的成本增加；(iii)推廣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標大幅增加導致投標費增加。

行政開支

原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籌備[編纂]有關的[編纂]增加約[編纂]；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原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以應對原集團的業務增長。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原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8,000元（或約13.2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2,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醫療推廣組織捐款導致贊助費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原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威士達同期間純利由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24.7%）至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一致。

所得稅開支

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原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3%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6%。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原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終端客戶安裝希森美康分析儀的數量增加導致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及(ii)達承在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銷量增加。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蘇州德沃並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所致。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該增加普遍與同期收益的增加保持一致。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該增加與分銷業務分部IVD分析儀及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銷量增加一致。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原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原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IVD產品（較分銷業務分部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銷量增加。

分銷業務

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集團分銷業務持續擴張導致IVD產品銷量增加，且通常與分銷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原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希森美康IVD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例如國際品牌A的產品）的銷售比例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9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蘇州德沃並開始開發、制造及銷售自有品牌IVD試劑所致，且通常與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原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集團自有品牌IVD試劑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且IVD試劑的毛利率高於自有品牌IVD分析儀的毛利率。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原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研發活動而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i)原集團於分銷業務分部項下的銷量增加導致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向香港威士達貸款導致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原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產生的印刷及營銷費用減少以及我們組織的研討會及研習會次數減少導致我們的推廣費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艾維德（上海）及數圖的維修服務減少導致維護費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份被(i)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蘇州德沃後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為擴張原集團分銷業務而增加推廣及營銷活動數量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蘇州德沃後，為促進及拓展自有品牌IVD產品的銷售網絡而增加差旅費導致差旅與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整體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原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蘇州德沃後開展自有品牌產品業務使管理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部份被主要因於二零一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六年重組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6)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一節。

其他開支

原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原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或10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威士達40%的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僅錄得七個月的溢利。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得稅開支

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7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原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乃由於威士達應佔溢利已繳納稅項，且原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收益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原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9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原集團需要大量資金來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採購存貨及業務擴張。原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9)	19,717	(9,439)	(3,9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891)	(57,680)	(64,034)	6,2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397	(18,224)	(10,292)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987	(56,187)	(83,765)	2,17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1	141,374	141,374	79,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34)	(5,880)	(4,728)	3,106
	<u>141,374</u>	<u>79,307</u>	<u>52,881</u>	<u>84,584</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原集團主要從收取IVD產品銷售付款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原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為採購存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所貢獻。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為一項會計處理以抵銷因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香港威士達40%股權後，原集團聯營公司（當時為威士達）的溢利貢獻。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積壓存貨增加，以增加獲得分銷權及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於上海的區域分銷商的可能性。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威士達支付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該等現金流出被原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原集團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被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調整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出被原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原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原集團現金流入指收取的利息及來自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香港威士達40%股權而收購聯營公司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聯營公司墊款（包括向威士達及湖南布拉姆斯提供貸款）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出部份被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聯營公司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入部份被聯營公司預付款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原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原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及償還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乃由於(i)[**編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繳付10,428,255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根據重組已繳付41,811,403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所致。有關[**編纂**]前投資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該等現金流入被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集團向股東償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股東款項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原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7,247	47,838	41,599	52,253
貿易應收款項	75,547	126,128	132,434	155,3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59	14,659	21,174	15,2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1	52,773	49,968	23,450
應收股東款項	120	896	1,072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4	79,307	84,584	115,224
流動資產總額	<u>277,998</u>	<u>321,601</u>	<u>330,831</u>	<u>361,9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022	41,458	25,368	36,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94	14,449	10,236	17,450
應付股東款項	9,561	320	320	320
應付稅項	5,965	12,034	9,024	14,305
流動負債總額	<u>63,642</u>	<u>68,261</u>	<u>44,948</u>	<u>69,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356</u>	<u>253,340</u>	<u>285,883</u>	<u>292,971</u>

原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向香港威士達提供貸款導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原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淨增加部分被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所抵銷。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威士達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期間縮短；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原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並無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原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原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以維持至少兩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基於銷售預測的業務需求。我們通過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存貨。於倉庫的主入口及主要公共區域設有24小時監控程序。我們首先提前四個月向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預測採購量，然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列出產品數量及交貨條款。由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至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一般需時約兩周。我們需要根據銷售預測，並考慮我們的客戶以往的下單記錄、終端客戶需求、市場趨勢及預期宣傳計劃，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原集團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9	1,204	1,902
在製品	150	-	-
製成品	36,308	46,634	39,697
總計：.....	<u>37,247</u>	<u>47,838</u>	<u>41,599</u>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分銷業務持續業務擴張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分部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我們增加採購IVD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存貨為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VD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原集團已採用ERP系統來跟蹤存貨的進出。該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及時監測存貨水平，以便保持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IVD產品供應短缺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100%已經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47	6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70天。

原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天，乃主要由於因原集團的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分部均有所擴張而分銷的IVD產品及自有品牌IVD產品積壓存貨增加。

原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0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VD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製成品減少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有關。原集團通常會向其客戶授予120天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362	127,019	134,798
減值.....	(3,815)	(891)	(2,364)
總計.....	75,547	126,128	132,43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原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1,000元、約人民幣2,299,000元及約人民幣53,000元，該筆款項須按與提供予原集團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期較長。

原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密切及積極監督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集團通常會按逐個基準審查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狀態，並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評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就此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作出的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原集團的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董事認為，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政策乃屬恰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1,319	101,739	117,836
一至二個月.....	23,172	6,714	1,092
二至三個月.....	7,947	2,397	2,823
三個月以上.....	13,109	15,278	10,683
	75,547	126,128	132,4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或約66.3%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	95	111	126

附註：

- (1) 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初及年度／期間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270天。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6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大，而部分新醫院客戶的付款結算時間較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原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IVD試劑及其他耗材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933	13,289	19,3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	1,370	1,841
	<u>23,559</u>	<u>14,659</u>	<u>21,1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應收林先生及何先生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何先生、梁先生及新華醫療為支持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經營而提供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應付及應收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及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自供應商採購IVD分析儀以及IVD試劑及耗材。供應商一般授予原集團60天的信貸期，而原集團通常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的應付款項，並以港元結算在香港的應付款項。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導致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購買額增加，且其他IVD產品的購買額隨著原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而不斷增加。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該資產負債表日與威士達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原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236	33,517	24,699
一至二個月.....	7,079	6,943	16
二至三個月.....	6	410	-
三個月以上.....	701	588	653
	34,022	41,458	25,36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須於60天內償還且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9,345,000元、約人民幣23,552,000元及約人民幣8,548,000元。信貸期限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約100%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81	60	45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初及年度／期間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70天。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原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天，乃主要由於威士達實施更為有效及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導致與威士達交易的信用期縮短。原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5天，乃主要由於上述類似原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應付職工薪酬、增值稅、其他稅項及遞延收入的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65	764	1,609
其他應付款項.....	3,986	5,983	4,292
應計費用.....	5,560	6,093	3,045
遞延收入.....	2,983	1,609	1,290
總計：.....	14,094	14,449	10,236

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客戶墊款增加所致。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通常於各曆年末支付的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原集團的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實現政府補貼遞延收入。原集團的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上述類似之原因。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原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且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原集團亦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費用、債權證、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的債務證券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償還擔保。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3	18,046	12,0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i)租賃予分銷業務分部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IVD分析儀；(ii)計算機及車輛；及(iii)其他辦公室設備有關。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原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營運資金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原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安排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履行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4	2,842	3,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2	2,104	4,235
總計：.....	4,356	4,946	7,68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已就IVD產品銷售及購買、提供服務、租賃物業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按公平基準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對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干擾，亦未令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原集團牽涉重大法律訴訟程序，可根據當時獲得的資料於虧損產生後及虧損數額可被合理估算時，原集團將對任何虧損或然事項進行入賬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原集團目前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且原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九個月
	%	%	二零一八年
			%
毛利率 ⁽¹⁾	28.9%	32.0%	27.9%
純利率 ⁽²⁾	19.7%	33.3%	23.6%
資產回報率 ⁽³⁾	11.7%	12.8%	9.3% ⁽⁵⁾
權益回報率 ⁽⁴⁾	14.6%	14.0%	10.6% ⁽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⁶⁾	4.4	4.7	7.4
速動比率 ⁽⁷⁾	3.8	4.0	6.4
債務股權比率 ⁽⁸⁾	—	—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財政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截至財政年度／期間除稅後純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財政年度／期間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平均總資產。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期間末平均權益。
- (5) 按年度計算。
- (6)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8)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指計息借款。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純利率（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錄得純利率（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2.5%、19.8%及12.5%。純利率（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同期毛利率增加。純利率（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編纂]。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7%、12.8%及9.3%。原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聯營公司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產生的溢利已入賬所致。原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編纂]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4.6%、14.0%及10.6%。原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股份導致權益增加所致。原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編纂]產生的[編纂]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4倍、4.7倍及7.4倍。原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原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4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8倍、4.0倍及6.4倍。原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原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4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債務股權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債務股權比率均為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原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波動。原集團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市場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原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原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原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原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約62.0%、16.5%及30.9%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原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原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原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原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原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原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原集團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能支付原集團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編纂]，約[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估計[編纂]總額中，將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的[編纂]金額及將於[編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扣賬的金額分別為約[編纂]及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集團已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合共約[編纂]於綜合收益表列賬。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享有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分別向當時相應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股息已使用原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純利20%的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原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原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

原集團的財務資料

反映[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原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3及4)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886,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886,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21,383,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6,639,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8,372,000元後達至。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編纂]範圍所示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達致，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